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A-3, 22A, 23A, 24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	5
二、《监管指引》第二条	9
三、《监管指引》第三条	10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	27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	33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	3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

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现本所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的股东信息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仕净环保股东清册》、股东出具/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共有 9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总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叶	22,604,850	22.6048
2	江诣创投	14,000,000	14.0000
3	田志伟	10,500,000	10.5000
4	叶小红	6,167,050	6.1671
5	长河投资	4,100,000	4.1000
6	上凯创投	3,800,000	3.8000
7	埭溪创投	3,750,000	3.7500
8	荻溪文化	3,000,200	3.0002
9	倪明	2,298,000	2.2980
10	汇和成长	2,250,000	2.2500
11	马琳	2,000,000	2.0000
12	相城高新创投	1,999,900	1.9999
13	吴二媛	1,500,000	1.5000
14	兴太实业	1,500,000	1.5000
15	严建花	1,449,000	1.4490
16	李聪	1,422,000	1.4220
17	陈国诗	1,400,000	1.4000
18	李铁	1,170,000	1.1700
19	李让	1,055,000	1.05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总量（股）	持股比例（%）
20	汇石鼎慧	1,000,000	1.0000
21	昊君创投	1,000,000	1.0000
22	王旭刚	1,000,000	1.0000
23	宋允前	1,000,000	1.0000
24	嘉睿创投	950,000	0.9500
25	高尚	900,000	0.9000
26	鼎至创投	737,000	0.7370
27	陶晶晶	700,000	0.7000
28	李东游	660,000	0.6600
29	岳云	560,000	0.5600
30	侯杰	535,000	0.5350
31	何浩	500,000	0.5000
32	戴煜中	330,000	0.3300
33	苏晓东	300,000	0.3000
34	陆继军	300,000	0.3000
35	吴瑕	270,000	0.2700
36	陈静智	263,000	0.2630
37	张秋霞	250,000	0.2500
38	闵帅奇	250,000	0.2500
39	沈鑫志	201,000	0.2010
40	刘慧	200,000	0.2000
41	张建东	200,000	0.2000
42	杨进	200,000	0.2000
43	吕爱民	200,000	0.2000
44	廖厥椿	140,000	0.1400
45	王甜	138,000	0.1380
46	林伟成	110,000	0.1100
47	成都盈创	100,000	0.1000
48	王艳	100,000	0.1000
49	王海波	100,000	0.1000
50	吴倩倩	100,000	0.1000
51	张世忠	100,000	0.1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总量（股）	持股比例（%）
52	黄晓慧	66,000	0.0660
53	董佩兰	65,000	0.0650
54	严焱	60,000	0.0600
55	杨凤英	55,000	0.0550
56	陶陈灵	46,000	0.0460
57	胡慧婷	44,000	0.0440
58	雷鹏	30,000	0.0300
59	辛建英	30,000	0.0300
60	孟金娣	30,000	0.0300
61	孙秀兵	30,000	0.0300
62	诚隆投资	21,000	0.0210
63	王悦晞	19,000	0.0190
64	黄荣平	15,000	0.0150
65	赵艳玲	10,000	0.0100
66	诚道投资	10,000	0.0100
67	施朝晖	10,000	0.0100
68	顾宗英	10,000	0.0100
69	赵宝龙	10,000	0.0100
70	陆乃将	8,000	0.0080
71	匡泽仙	6,000	0.0060
72	刁晓东	6,000	0.0060
73	汪一春	6,000	0.0060
74	刘毅	6,000	0.0060
75	马钊	5,000	0.0050
76	苏志军	5,000	0.0050
77	陆彩玲	4,000	0.0040
78	池伟明	3,000	0.0030
79	商泽民	3,000	0.0030
80	郭伯亮	3,000	0.0030
81	细水投资	3,000	0.0030
82	章晓虎	3,000	0.0030
83	骆杰	2,000	0.00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总量（股）	持股比例（%）
84	张良坡	2,000	0.0020
85	林亚君	2,000	0.0020
86	刘彪	2,000	0.0020
87	杨永幸	2,000	0.0020
88	朱从	2,000	0.0020
89	刘卫红	1,000	0.0010
90	黄龙辉	1,000	0.0010
91	徐力新	1,000	0.0010
92	贾玉仙	1,000	0.0010
93	尹维民	1,000	0.0010
94	李曦	1,000	0.001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强与叶小红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以及叶小红及邹强关于委托持股和解除委托持股的银行转账凭，并与邹强、叶小红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6年7月10日，邹强与叶小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叶小红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4万股股票以每股6.25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强；同时，邹强委托叶小红作为该4万股股票的名义股东，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2016年7月16日，邹强向叶小红银行账户内转入25万元作为本次股票的转让价款。

2、委托持股的原因

2016年7月，仕净环保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看好仕净环保的发展前景，邹强拟以投资为目的持有仕净环保的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五条、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条件，邹强均不符合相关条件，故邹强无法通过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的方式直接持有仕净环保的股票，因此采取了前述委托持股方式。

3、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9年1月14日，叶小红与邹强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叶小红以9.2元/股的价格购回上述4万股股票；并确认双方对上述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

2019年1月22日，叶小红向邹强支付36.8万元股票转让价款。

上述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代持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或其出具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合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比例的99.578%），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

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深交所提交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尚、吴瑕、何浩及廖厥椿

2019 年 4 月 30 日，仕净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29.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610.00 万元，其中高尚认购公司 90 万股股份、何浩认购公司 50 万股股份、吴瑕认购公司 27 万股股份及廖厥椿认购公司 14 万股股份。2019 年 6 月 21 日，仕净环保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 年 6 月，仕净环保分别与高尚、何浩、吴瑕及廖厥椿签署《认购合同》。

（1）高尚、吴瑕、何浩及廖厥椿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1	高尚	320823197706*****	中国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2	何浩	342301196107*****	中国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3	吴瑕	342921198503*****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4	廖厥椿	350526198308*****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

（2）入股的原因

发行人需补充资本金，同时高尚、吴瑕、何浩及廖厥椿看好仕净环保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新股东高尚、吴瑕、何浩及廖厥椿于 2019 年 6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3）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高尚、吴瑕、何浩及廖厥椿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增资总金额为 1,991.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新股东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股份款项 1,991.00 万元。

2、昊君创投

2019 年 7 月 20 日，仕净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 年 8 月 8 日，仕净环保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 年 8 月，仕净环保与昊君创投签署《投资协议书》。

（1）昊君创投的基本情况

昊君创投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昊君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7DKK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7室-010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颖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19日至2035年8月1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昊君创投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238%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	20.190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5.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1.4286%	有限合伙人
5	龚路	600.00	4.5714%	有限合伙人
6	花根荣	5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7	陈曦	5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8	杨慧	5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9	曹永忠	5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10	李峰	5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11	孙俊生	5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12	程忠	300.0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3	王菡	300.0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军	300.0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5	傅叶超	200.00	1.5238%	有限合伙人
16	宋强	200.00	1.5238%	有限合伙人
17	朱洪	200.00	1.5238%	有限合伙人
18	余方标	200.00	1.5238%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238%	有限合伙人
20	朱辰	150.00	1.1429%	有限合伙人
21	李凤林	100.00	0.7619%	有限合伙人
22	张硕	100.00	0.7619%	有限合伙人
23	杨玲	100.00	0.7619%	有限合伙人
24	施志刚	100.00	0.7619%	有限合伙人
25	宋翔	100.00	0.761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3,125.00	100.00%	-

（2）昊君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昊君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5086155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B3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颖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颖文	820.00	82.00
2	胡汉渝	100.00	10.00
3	李峰	70.00	7.00
4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00

昊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颖文。赵颖文，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号码：61030319781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入股的原因

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昊君创投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昊君创投于 2019 年 8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4）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昊君创投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增资总金额为 1,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发行人与昊君创投协商确定。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昊君创投缴纳的增资价款。

3、上凯创投

2019 年 7 月 20 日，仕净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 年 8 月 8 日，仕净环保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 年 8 月，仕净环保与上凯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1）上凯创投的基本情况

上凯创投持有发行人 3.80% 股份，上凯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QN31X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力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上凯创投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普通合伙人
2	鲍蕾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姜虹	8,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7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03%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4.24%	有限合伙人

10	耿悦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1	居虹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2	德清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3	夏军	2,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82,500.00	100.00%	-

（2）上凯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凯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EKF0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力生、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04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力生	1,47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杨芳	1,05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吉虹俊	4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总计		3,000.00	100.00	

上凯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力生。孙力生，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身份证号码：31022219650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现任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3）入股的原因

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上凯创投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上凯创投于2019年8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4）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上凯创投增资价格为11元/股，增资总金额为4,180.00万元。本次增资系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上凯创投协商确定。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上凯创投缴纳的增资价款。

4、长河投资

2019年7月20日，仕净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年8月8日，仕净环保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9年8月，仕净环保与长河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1）长河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河投资持有发行人4.10%股份，长河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BU048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 11 号腾大时代广场 B 座 414 室 A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海川）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长河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6%	普通合伙人
2	唐锡威	505.00	7.871%	有限合伙人
3	罗仕配	505.00	7.871%	有限合伙人
4	冼国信	605.00	9.430%	有限合伙人
5	李海泉	1,200.00	18.703%	有限合伙人
6	冼祥湛	500.00	7.793%	有限合伙人
7	高小妹	10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8	曾永强	10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9	左延江	1,000.00	15.586%	有限合伙人
10	朱先明	600.00	9.352%	有限合伙人
11	杨帆	400.00	6.234%	有限合伙人
12	王玲	200.00	3.117%	有限合伙人
13	张鹤	300.00	4.676%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汇信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	6.234%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416.00	100.00%	-

（2）长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长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8589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海川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	1,587.3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56 年 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涂海川	571.429	36.00
2	左廷江	396.825	25.00
3	唐锡威	238.095	15.00
4	罗仕配	158.73	10.00
5	冼国信	158.73	10.00
6	曾永强	63.492	4.00
总计		1,587.301	100.00

长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涂海川。涂海川，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身份证号码：450103198011****，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现任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入股的原因

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长河投资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长河投资于 2019 年 8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4）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长河投资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增资总金额为 4,51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发行人与长河投资协商确定。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长河投资缴纳的增资价款。

5、鼎至创投

2019 年 8 月 16 日，优顺创投与鼎至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优顺创投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 73.7 万股以 9.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鼎至创投。

（1）鼎至创投的基本情况

鼎至创投持有发行人 0.7370% 股份，鼎至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鼎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AL6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 Y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颖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鼎至创投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胡汉渝	9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施志刚	2,0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00.00	100.00%	-

（2）鼎至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鼎至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2、昊君创投/（2）昊君创投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3）入股的原因

鼎至创投看好仕净环保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于 2019 年 8 月受让仕净环保的股份。

（4）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鼎至创投受让优顺创投持有仕净环保 73.7 万股，价格为 9.5 元/股，合计 700.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鼎至创投与优顺创投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共同协商确定。2019 年 8 月 23 日，鼎至创投向优顺创投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700.15 万元。

6、汇石鼎慧

2019 年 9 月 9 日，优顺创投与汇石鼎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优顺创投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 100 万股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汇石鼎慧。

（1）汇石鼎慧的基本情况

汇石鼎慧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汇石鼎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BJ5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2 室 -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晋勇）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汇石鼎慧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越伦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2	邹戟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3	高丕宁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4	程丽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国宸二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泰特实业有限 公司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7	赵君	3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8	关玉婵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9	董杨波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0	单艳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1	姜武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施劲楠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3	陈斌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4	陈凯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5	陈康露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6	谢晓岚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7	黄栋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8	杜振锋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9	毋予东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0	吴梓文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1	胡继军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2	林天恩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3	贾红梅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4	叶荣琴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5	王瑞娟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6	张友才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7	李丽娟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普通合伙人
总计		5900.00	100.00%	-

（2）汇石鼎慧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汇石鼎慧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683393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8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陆仁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仁杰	600.00	60.00
2	岑岗崎	200.00	20.00
3	杨剑	100.00	10.00
4	崔文哲	5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晋勇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汇石鼎慧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仁杰。陆仁杰，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现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3）入股的原因

汇石鼎慧看好仕净环保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于2019年9月受让仕净环保的股份。

（4）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汇石鼎慧受让优顺创投持有仕净环保100万股，价格为10元/股，合计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汇石鼎慧与优顺创投参考发行人2019年8月定向增发价格共同协商确定。2019年9月11日，汇石鼎慧向优顺创投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7、王旭刚

2019年8月21日，田志伟与王旭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志伟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1,000,000.00股股份以11元/股转让给王旭刚。

（1）王旭刚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王旭刚	330725197409****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

（2）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王旭刚看好仕净环保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于2019年8月受让仕净环保的股份。

（3）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1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旭刚与田志伟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共同协商确定。2019 年 8 月 24 日，王旭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田志伟足额支付了股转价款。

8、陈静智

2019 年 8 月 31 日，优顺创投与陈静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优顺创投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 263,000.00 股股份以 10 元/股转让给陈静智。

（1）陈静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陈静智	330921197210*****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2）入股的原因

陈静智看好仕净环保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于 2019 年 8 月受让仕净环保的股份。

（3）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陈静智与优顺创投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共同协商确定。2019 年 9 月，陈静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优顺创投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9、岳云

2019 年 9 月 23 日，侯杰、李东游分别与岳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侯杰、李东游分别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 300,000.00 股及 260,000.00 股股份以 10 元/股转让给岳云。

（1）岳云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岳云	410422197011*****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 ****

（2）入股的原因

岳云看好仕净环保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于 2019 年 9 月受让仕净环保的股份。

（3）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侯杰、李东游、岳云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共同协商确定。2019 年 9 月 26 日，岳云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向侯杰、李东游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陆继军

2019 年 9 月 24 日，田志伟与陆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志伟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 300,000.00 股股份以 11 元/股转让给陆继军。

（1）陆继军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陆继军	310101197103*****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2）入股的原因

陆继军看好仕净环保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故于 2019 年 9 月受让仕净环保的股份。

（3）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1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陆继军与田志伟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共同协商确定。2019 年 9 月 26 日，陆继军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田志伟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者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昊君创投	1,000,000	1.0000	昊君创投及鼎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鼎至创投	737,000.00	0.7370	

除上述以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者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

发行人为《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因此上述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8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总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1	朱叶	22,604,850	22.6048%	发起人股东和受让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2	田志伟	10,500,000	10.5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	叶小红	6,167,050	6.1671%	发起人股东
4	倪明	2,298,000	2.298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	马琳	2,000,000	2.0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6	吴二媛	1,500,000	1.5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7	严建花	1,449,000	1.449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8	李聪	1,422,000	1.422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9	陈国诗	1,400,000	1.4000%	受让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10	李铁	1,170,000	1.17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1	李让	1,055,000	1.055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2	王旭刚	1,000,000	1.0000%	摘牌后受让发行人股份
13	宋允前	1,000,000	1.0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14	高尚	900,000	0.9000%	认购摘牌后发行股份
15	陶晶晶	700,000	0.7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16	李东游	660,000	0.66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17	岳云	560,000	0.5600%	摘牌后受让发行人股份
18	侯杰	535,000	0.535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9	何浩	500,000	0.5000%	认购摘牌后发行股份
20	戴煜中	330,000	0.33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1	苏晓东	300,000	0.30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2	陆继军	300,000	0.3000%	摘牌后受让发行人股份
23	吴瑕	270,000	0.2700%	认购摘牌后发行股份
24	陈静智	263,000	0.2630%	摘牌后受让发行人股份
25	张秋霞	250,000	0.25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总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26	闵帅奇	250,000	0.25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7	沈鑫志	201,000	0.201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8	刘慧	200,000	0.2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29	张建东	200,000	0.2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30	杨进	200,000	0.20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1	吕爱民	200,000	0.2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32	廖厥椿	140,000	0.1400%	认购摘牌后发行股份
33	王甜	138,000	0.138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4	林伟成	110,000	0.11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5	王艳	100,000	0.10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6	王海波	100,000	0.10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7	吴倩倩	100,000	0.1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38	张世忠	100,000	0.1000%	认购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39	黄晓慧	66,000	0.066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0	董佩兰	65,000	0.065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1	严焱	60,000	0.06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2	杨凤英	55,000	0.055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3	陶陈灵	46,000	0.046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4	胡慧婷	44,000	0.044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5	雷鹏	30,000	0.03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6	辛建英	30,000	0.03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7	孟金娣	30,000	0.03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8	孙秀兵	30,000	0.03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9	王悦晞	19,000	0.019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0	黄荣平	15,000	0.015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1	赵艳玲	10,000	0.01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2	施朝晖	10,000	0.01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3	顾宗英	10,000	0.01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4	赵宝龙	10,000	0.010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5	陆乃将	8,000	0.008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6	匡泽仙	6,000	0.006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总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57	刁晓东	6,000	0.006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8	汪一春	6,000	0.006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9	刘毅	6,000	0.006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0	马钊	5,000	0.005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1	苏志军	5,000	0.005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2	陆彩玲	4,000	0.004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3	池伟明	3,000	0.003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4	商泽民	3,000	0.003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5	郭伯亮	3,000	0.003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6	章晓虎	3,000	0.003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7	骆杰	2,000	0.002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8	张良坡	2,000	0.002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9	林亚君	2,000	0.002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0	刘彪	2,000	0.002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1	杨永幸	2,000	0.002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2	朱从	2,000	0.002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3	刘卫红	1,000	0.001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4	黄龙辉	1,000	0.001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5	徐力新	1,000	0.001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6	贾玉仙	1,000	0.001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7	尹维民	1,000	0.001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8	李曦	1,000	0.001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除通过股转系统买入股份成为仕净环保的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入股情况如下：

1、认购发行人挂牌期间或摘牌后发行的股份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元）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5	李东游	960,000	5元/股	4,80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5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元)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侯杰	580,000		2,900,000	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闵帅奇	560,000		2,800,000	
2016.12	田志伟	8,000,000	7元/股	56,00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7元/股，系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发行人前次发行价格5元/股、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6.35元/股、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吴二媛	1,500,000		10,500,000	
	兴太实业	1,500,000		10,500,000	
	陶晶晶	700,000		4,900,000	
	张秋霞	250,000		1,750,000	
	侯杰	200,000		1,400,000	
	张建东	200,000		1,400,000	
	刘慧	200,000		1,400,000	
	沈鑫志	200,000		1,400,000	
	吕爱民	200,000		1,400,000	
	张世忠	100,000		700,000	
	吴倩倩	100,000		700,000	
	秦兴明	50,000		350,000	
2017.5	马琳	2,000,000	8元/股	16,00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8元/股，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7元/股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李让	1,000,000		8,000,000	
	宋允前	1,000,000		8,000,000	
2018.5	田志伟	1,000,000	10.3元/股	10,30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0.3元/股，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8元/股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9.6	高尚	900,000	11元/股	9,90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吴瑕	270,000		2,970,000	
	何浩	500,000		5,500,000	
	廖厥椿	140,000		1,540,000	

2、受让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或摘牌后受让发行人股份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8.9	荆明	朱叶	8.914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2018.9	闫耀东		9.4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2018.9	薛林		11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2018.9	江霞		9.8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2018.9	赵俊喜		10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2018.11	成都盈创	陈国诗	10.1	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2019.8	田志伟	王旭刚	11	转让方资金需求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9.8	优顺创投	陈静智	10	转让方投资策略调整，双方自由协商确定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9.9	侯杰	岳云	10	转让方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9.9	李东游	岳云	10	转让方自有资产调整，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9.9	田志伟	陆继军	11	转让方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一）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共有 16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总量（股）	持股比例（%）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备案情 况
1	江诣创投	14000000	14.0000	否
2	长河投资	4100000	4.1000	是
3	上凯创投	3800000	3.8000	是
4	埭溪创投	3750000	3.7500	是
5	荻溪文化	3000200	3.0002	是
6	汇和成长	2250000	2.2500	是
7	相城高新	1999900	1.9999	是
8	兴太实业	1500000	1.5000	否
9	汇石鼎慧	1000000	1.0000	是
10	昊君创投	1000000	1.0000	是
11	嘉睿创投	950000	0.9500	是
12	鼎至创投	737000	0.7370	是
13	成都盈创	100000	0.1000	是
14	诚隆投资	21000	0.0210	是
15	诚道投资	10000	0.0100	是
16	细水投资	3000	0.0030	是

经核查，除细水投资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架构均为两层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核查表并访谈相关股东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除江诣创投和兴太实业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已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非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江诣创投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设立，其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江诣创投除持有发行人 14%股份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包括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4428）、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4021）、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300690）等。兴太实业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设立。根据兴太实业的确认，其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建设、房屋出租及实业投资等业务。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兴太实业除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以外，还持有苏州相城区聚金企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澄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兴太绿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江诣创投以及兴太实业并非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二）非自然人股东的入股情况

除诚隆投资、诚道投资及细水投资系通过股转系统买入股份成为仕净环保的股东，江诣创投有 150 万股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通过认购发行人挂牌期间或摘牌后发行的股份或发行人摘牌后受让发行人股份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发行人挂牌期间或摘牌后发行的股份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	----------	-----------	----------	----------

2015.4	获溪文化	发行人尚未股改，取得8.752%的股权		1200	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相城高新	发行人尚未股改，取得5.714%的股权		800	
2016.5	成都盈创	360	5	1,800	本次发行价格为5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6.12	兴太实业	150	7	1,050	本次发行价格为7元/股，系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发行人前次发行价格5元/股、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6.35元/股、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7.5	埭溪创投	375	8	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8元/股，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7元/股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汇和成长	225		1,800	
2018.5	江诣创投	750	10.3	7,725	本次发行价格为10.3元/股，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8元/股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嘉睿创投	100		1,030	
2019.8	江诣创投	500	11	5,5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长河投资	410		4,510	
	上凯创投	380		4,180	
	昊君创投	100		1,100	

2、摘牌后受让发行人股份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	-----	---------------	--------	----------

2019.8	优顺创投	鼎至创投	9.50	转让方投资策略调整，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9.9	优顺创投	汇石鼎慧	10.00	转让方投资策略调整，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清册、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共有 78 名自然人股东，16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码
1	长河投资	2017/6/7	SS3320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2/22	P1061494
2	上凯创投	2018/9/12	SEM164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0	P1002098
3	埭溪创投	2016/7/17	SK9044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6/4	P1002881
4	荻溪文化	2015/9/15	SD6867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6/4	P1002881
5	汇和成长	2016/12/20	SM7919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6/8	P1031620
6	相城高新	2014/11/3	SD2999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6/4	P1002881
7	汇石鼎慧	2018/5/31	SW8614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7	P1000845
8	昊君创投	2019/7/16	SGA190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	P1028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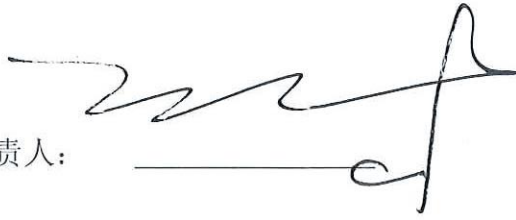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码
9	嘉睿创投	2018/2/8	SCC572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2	P1063526
10	鼎至创投	2017/9/19	ST6597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	P1028546
11	成都盈创	2015/4/3	SD6024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	P1009870
12	诚隆投资	2017/2/17	SR8588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4	P1001898
13	诚道投资	2016/7/7	SJ9884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4	P1001898
14	细水投资	/	/	细水投资	2015/3/25	P10095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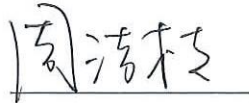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燃



丁 琳



周洁枝



陈 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2月18日

